

「環灣道路 8K+100~9K+100 段拓寬及沿線景觀設施工程」辦理情形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97 年 6 月 25 日屏東地區交通建設暨「大鵬灣開發進度」考察紀錄結論第一點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CH03 標第 2 車道設置案請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98 年度辦理環灣道路第 CH01、CH02 及 CH03 標路段興闢第二車道系統之工程規劃設計，並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優先辦理 CH03 標路段第二車道系統工程之發包施工，100 年 6 月底前完工。
- (二)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「9906 重大工程督導會議」記錄：考量環灣道路通車時程、周邊當地居民之反應，輕重緩急進行評估；較急迫性之路段為 CH02 標末端（5K+900）至嘉新路口（6K+700）路段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工。故規劃 102 年度拓寬 8K+100~9K+100 段，103 年度拓寬 6K+930~8K+100 段。
- (三) 大鵬灣風景區環灣道路全長約 12.22km，連接主要道路進出口包括 3 號國道與台 17 線及管理處辦公區、濕地公園、BOT 賽車場用地、國際觀光旅館用地、高爾夫球場、40m 環灣綠帶、青洲遊憩區等，為風景區的主要交通動脈。於民國 100 年 3 月全線通車後，CH01、CH02 及 CH04 標範圍具備四線車道系統外，僅 CH03 部分路段為二線道系統，經地方人士多方反應，目前已完成的二線車道路段，常不敷使用，並於假日時間充滿絡繹不絕的遊客及路邊臨停車輛，嚴重影響了環灣道路的使用品質及用路安全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（目標）：

- (一) 本工程計畫經過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 98 年度執行『大鵬灣環灣道路第二車道可行性規劃』，已完成先期規劃評估，並針對車道先期規劃、運輸需求分析、旅遊運具種類分析、區內運輸需求分析獲得之結果為『現有雙車道之環灣道路無法滿足環灣道路的未來需求，且考量未來 BOT 灣域遊憩設施完成後，長天期 2 日遊以上的遊客量人數將逐年遞增，故單向車道數 N=2 較能滿足未來交通運輸需求，即以規劃中央分隔雙向四車道，俾符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憩旅次的需求。』。本工程將環灣道路建構為雙向四線車道系統，為滿足更多元化的遊憩需求，一併完成環灣自行車道，以創造多樣化的遊憩體驗考量，提出適宜之規劃設計。

本工程計畫範圍為環灣道路 6K+830~9K+100 區段，銜接現有四線道系統，至管理處前四線道系統，計畫範圍如下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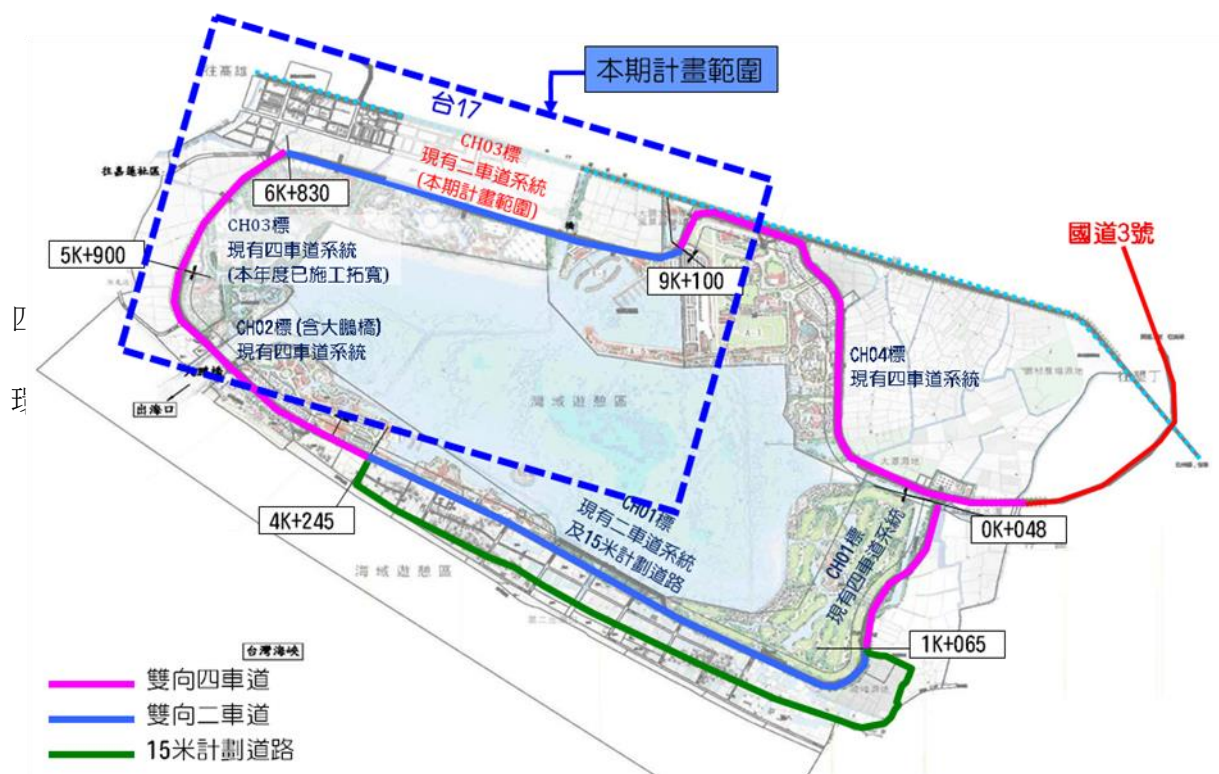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計畫範圍圖

(二) 為配合年度預算額度限制，交通部核定之「環灣道路 6K+830~9K+100 段拓寬及沿線景觀設施工程」採分標方式辦理，先行辦理本案「環灣道路 8K+100~9K+100 段拓寬及沿線景觀設施工程」。

三、計畫總經費：交通部核定之「環灣道路 6K+830~9K+100 段拓寬及沿線景觀設施工程」總建設經費新臺幣 1 億 6,737 萬元。本案「環灣道路 8K+100~9K+100 段拓寬及沿線景觀設施工程」契約金額新臺幣 6,468 萬 3,189 元

四、計畫期程：

- (一) 開工日期：102 年 03 月 01 日。
- (二) (預定) 完工日期：103 年 04 月 13 日。

五、計畫效益：

(一) 環灣道路環繞大鵬灣全區，全長 12,223m，為區內主要聯絡道路，亦為都市計畫道路，經介面道路 (C388) 連結 3 號國道南下終端(K431)，形成本地區北上南下的重要交通樞紐。惟環灣道路 6K+830~9K+100 段(CH03 標)

車道目前僅為 2 線車道型式，假日人潮眾多，常成為交通瓶頸，經本案拓寬為 4 線車道，並於陸地邊側附設 4.5m 寬專用自行車道後，可使環灣道路交通更為順暢，增加遊客人潮，對 BOT 廠商之投資興建及營運，可達成增益之效果，並可帶動附近地區發展。

- (二) 當前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環灣道路 (6K+830~9k+100) 路段工程業已完工通車，該段道路按大鵬灣風景區特定計劃所規劃之計劃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，目前實際作為車道使用部分則為雙向 2 車道，無中央分隔島之設計，而各項車道寬度含路肩約 5~5.5 公尺，屬於混合式車道 (即汽車與機車混合使用)，另在車道旁靠近灣域之一側則設置有約 7.5 公尺寬屬於自行車道之綠帶空間，其餘則為道路之護坡部份。然該路段經實際行駛後，相對於同樣業已完工通車之環灣道路 ch04 標 (9k+100~12k+223) 之雙向四車道，有中央分隔島設計，不論在車行舒適度、視野開闊性、車輛往來安全性等多項比較下，實有將目前雙向雙車道、無中央分隔島之路況改為雙向四車道、有中央分隔島之必要性。
- (三) 本案使用面積全然避免收取私人土地部份，充分運用路權範圍內土地編置所需設施，除了提供設計團隊如何營造出部分路段精巧美感的設計方向，也豐富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憩行車的趣味，非但提供寬敞大器亦有清閒慢遊兩種不同風格的駕駛空間，無形中營造了有別於其他遊憩區的獨特風格。

六、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本計畫已奉交通部 101 年 8 月 7 日交路 (一) 字第 1018500059 號函核定。
- (二) 本計畫「環灣道路 8K+100~9K+100 段拓寬及沿線景觀設施工程」標業於 102 年 03 年 01 月申報開工。
- (三) 主要施作設施為混凝土基樁、版樁、擋土牆、排水側溝、排水明溝、級配填土、AC 鋪面、中央分隔島、植栽綠化、護欄、路燈、電信及資訊地下管線等設施。
- (四) 全案預定於 103 年 04 月 13 日完工。

七、執行困難與解決對策：

- (一) 因既有路面地底埋有塊石，致擋土鋼板樁支撐及基樁無法打設。爰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，變更為以 H 型鋼樁+橫向鋼板型式作為擋土支撐，及半套管植入基樁方式辦理施作。

(二) 因環灣道路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之主要通行道路，無法於施工時全線封閉。爰以半半施工方式施作，並要求承商提報交通維持計畫，確實執行施工路段道路管制。

(三) 本工程緊鄰私人漁塭用地，相關基樁、板樁工程施設位置及測量樁位引用，於開工前辦理施工協調會釐清地界線並辦理鑑界放樣作業，私人地主亦表示願意全力配合本處工程施作。

八、其他：

計畫完成示意圖如下

